

证券代码：835007

证券简称：战诚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007 | 战诚电子 | 2021 年 5 月 13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有关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89 号 7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法依规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为公司中期事业规划奠定基础，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工作目标，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投资期限内，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利用采购议价优势，代关联方南京战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按照采购货物原价销售给南京战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股东王诚为南京战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本

次交易的关联方。股东张备战、股东新余潜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股东王诚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九）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89 号 7 号楼 2 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89 号 7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13816925063

传真号码：86-21-54884814

邮政编码：201100

联系人：李景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